

正本

捷運工程局



交通部鐵道局 函

407610

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鐵道產字第11536030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機關地址：22023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9樓

傳 真：(02)89691600

聯絡人：周清池

聯絡電話：(02)80723333-5406

電子郵件：mcc2_chou@rb.gov.tw

主旨：本局115年4月1日、115年4月7日至8日、115年4月13日至15日召開「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(CJ16標中原車站路段)臨時軌工程用地徵用土地協議價購(期間使用權)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會」，因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繼承，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開會通知單及徵用協議價購會議紀錄無法送達，茲檢送公示送達公告及清冊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貴府（公所）公告欄辦理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局115年3月17日鐵道產字第1153600863、11536008631、11536008632、11536008633、11536008634、11536008635、11536008636、11536008637、11536008638、115360086379、1153600863A號開會通知單，通知所有權人召開旨揭會議，及115年5月5日鐵道產字第1153601387、11536013871、11536013872寄發協議價購會議紀錄，因土地所有權人劉世弘等353人及劉成千等24人(已死亡)之全體繼承人應受送達之住所不明，致無法通知辦理協議價購（期間使用權）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公



1150706311

示送達程序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臺北市政府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

局長楊正君